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 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 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修订通知明确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并要求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收入确认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

4、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本次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收入准则应用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 执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 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和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对期初数据不产生调整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

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